



MIRABELL

美麗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MIRABEL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業績

董事會欣然公佈美麗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按香港普遍採用之會計原則編制之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賬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637,583	556,923
銷售成本		(280,029)	(232,957)
毛利		357,554	323,966
其他收入		12,253	8,592
分銷成本		(250,282)	(207,759)
行政開支		(66,354)	(64,539)
其他經營開支		(18,565)	(13,909)
經營溢利	2&3	34,606	46,351
財務費用		(1,381)	(84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5,008	9,302
除稅前溢利		48,233	54,811
稅項	4	(5,714)	(5,051)
股東應佔溢利		42,519	49,760
股息	5	(12,981)	(15,272)
本年度保留溢利		29,538	34,488
每股基本盈利	6	16.7仙	19.7仙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經審核綜合末期賬目乃根據香港普通採用之會計原則，並遵從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出之會計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16編製。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鞋類產品零售、批發及製造。

第一類報告形式－地區分類

	香港及澳門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中國大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總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29,347	108,236	<u>637,583</u>
分類業績	32,594	2,012	34,606
財務費用	(727)	(654)	(1,38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15,008	<u>15,008</u>
除稅前溢利			48,233
稅項			<u>(5,714)</u>
股東應佔溢利			<u>42,519</u>
分類資產	284,926	75,120	360,046
聯營公司投資			<u>45,795</u>
			<u>405,841</u>
分類負債	69,253	46,294	<u>115,547</u>
資本開支	7,873	58,307	66,180
折舊	11,488	4,253	15,741
攤銷開支	1,156	—	1,156
減值開支	2,402	—	2,402

	香港及澳門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中國大陸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總計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82,543	74,380	<u>556,923</u>
分類業績	41,566	4,785	46,351
財務費用	(742)	(100)	(84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9,302	<u>9,302</u>
除稅前溢利			54,811
稅項			<u>(5,051)</u>
股東應佔溢利			<u>49,760</u>
分類資產	233,609	77,291	310,900
聯營公司投資			<u>35,792</u>
			<u>346,692</u>
分類負債	40,415	65,149	<u>105,564</u>
資本開支	29,198	4,884	34,082
折舊	10,954	2,426	13,380
攤銷開支	1,156	—	1,156

第二類報告形式－業務分類

本集團之唯一主要業務為鞋類零售、批發及生產，因此該業務之分類資料與綜合賬內之數字相同。

3. 經營溢利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於計入及扣除下列項目後列賬：		
計入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	—	563
滙兌收益淨額	310	—
扣除		
商譽攤銷	1,156	1,156
核數師酬金	605	745
已售存貨成本	268,593	231,331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5,741	13,380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2,102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701	—
滙兌虧損淨額	—	99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147,152	121,260
退休金成本	3,750	846
投資物業重估虧損*	300	—
員工成本	97,750	87,380

* 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4. 稅項

	二 零 零 二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一 年 千 港 元
香港利得稅	4,615	5,00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99)	(490)
遞延稅項	—	(332)
	<hr/>	<hr/>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4,416	4,183
	1,298	868
	<hr/>	<hr/>
	5,714	5,051
	<hr/>	<hr/>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二零零一年：16%）提撥準備。

海外稅項則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集團及聯營公司業務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年度並無重大未撥備之遞延稅項。

5. 股息

	二 零 零 二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一 年 千 港 元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二零零一年：2.8港仙）	3,818	7,127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6港仙（二零零一年：3.2港仙）	9,163	8,145
	<hr/>	<hr/>
	12,981	15,272
	<hr/>	<hr/>

過往於結算日後才建議和派發之末期股息分別為12,748,000港元及8,145,000港元，但此等股息在截至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已計算入帳。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九號（經修訂），此等數額已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之期初儲備中撥回並重新於建議派發股息之期間扣除。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42,519,000港元（二零零一年：49,760,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份之加權平均數254,530,000普通股（二零零一年：252,966,153股）計算。

本公司於年末並無潛在的可攤薄普通股份，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不適用。

股息

董事會建議待股東批准後，末期股息每股3.6港仙將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三支付予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六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連同中期息每股1.5港仙，本年度之股息總額為每股5.1港仙。

管理層之論述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錄得營業額637,580,000港元，較去年增長14.5%。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減少至42,520,000港元，減幅為14.6%。

營業額上升乃歸因於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門市數目增加。股東應佔溢利減少，主要由於年內香港市場之消費意慾薄弱以及香港及中國內地市場之競爭熾烈，致令減價促銷活動頻繁，因而令本集團之毛利率下跌。此外，於中國內地擴充零售網絡及推廣品牌涉及相當之前期投資成本，加上銀行存款利率大幅下調，以及香港物業出現減值虧損，亦進一步令本集團之年度溢利減少。

香港及澳門市場

於回顧年度內，香港零售業之營商環境十分不明朗，且充滿挑戰。由於經濟狀況惡化、失業率高企及樓市與股市疲弱，大眾對經濟前景之信心跌至谷底，令彼等對消費抱持更審慎態度。在種種不利因素拖累下，本集團難免受到不利影響。為力爭上游，並減少對本集團表現之影響，管理層繼續以不同品牌爭取不同市場，並成功於年內穩佔更大市場佔有率。香港及澳門市場之營業額增加9.7%，達529,350,000港元，而經營溢利則無可避免地下跌21.6%至32,590,000港元。

本集團仍然為本地市場之最大型連鎖式鞋店。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底，本集團以Mirabell、Joy & Peace、teenmix及INshoesnet四個不同品牌於香港及澳門經營90間門市。

中國內地市場

營業額增加45.5%，達108,23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74,380,000港元）。增長顯著，乃由於集團積極於中國內地開設零售門市。年內，零售門市數目增加26間。本集團現時於深圳、廣州、上海及北京經營65間自營門市，包括Mirabell、Joy & Peace、teenmix、INshoesnet及K•Swiss。此外，集團在中國內地逾24個省份分別設有49間及142間Joy & Peace及teenmix特許經營門市，此舉加強集團本身品牌於中國內地之知名度。

另一方面，中國內地之經營溢利減少至2,010,000港元，跌幅為58.0%。溢利貢獻有所減少，主要歸因於年內集團於各主要購物區擴充零售門市涉及相當之前期投資成本，加上本集團為提升其品牌形象而推行大型宣傳推廣活動，以及就深圳一間百貨公司倒閉而作出特別撥備。

隨著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並成功爭取主辦二零零八年奧運會後，預期國內零售市場將於未來數年持續增長。與此同時，競爭亦會隨之加劇。管理層相信，因投放重大資源於中國內地分銷網絡及品牌推廣上而引致短期內之溢利貢獻減少，亦屬值得，原因為長遠而言，此舉可為本集團締造利益，爭取中國內地市場所湧現之無限商機。

Best Quality Investments Limited (「Best Quality」)

於二零零一年，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Best Quality 成績斐然，全年產量飈升接近一倍，達 220 萬對皮鞋。綜合營業額及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由 274,690,000 港元增加至 438,730,000 港元及由 28,110,000 港元增加至 45,700,000 港元。

為配合未來業務擴展所需，Best Quality 於二零零一年在深圳投資一家新廠房。連同現有兩家廠房，Best Quality 現時經營 8 條生產線，產量約達每年 300 萬對皮鞋。待該投資項目完成後，每年產量可望達致 500 萬對皮鞋。

自一九九九年收購 Best Quality 以來，Best Quality 所帶來之累計溢利貢獻達 25,560,000 港元，佔本集團總投資成本約 88.8%，足證該投資項目具有豐厚回報。

展望

鑑於經濟前景不明朗，管理層相信，本地零售業仍需要一段時間方能穩步復甦。然而，本集團定當竭盡所能，渡過時艱，並為其股東帶來長遠增值。

香港市場為集團之根基—中期而言，香港將仍然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及溢利來源。本集團將繼續貫徹優質產品及服務之承諾，以穩守其市場領導地位。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奉行品牌多元化策略，以針對不同之市場，並銳意提高經營效益，以保障本集團之盈利。

中國內地市場為集團之增長原動力—隨著中國加入世貿，眾多保護措施即將逐步放寬。外國零售商將可坐擁更多商機，進佔此具潛力之龐大市場。由於本集團早已在國內建立廣泛網絡，無疑享有競爭優勢。由於中國不同城市及地區之地理環境、文化及經濟制度等均大為不同，本集團將繼續採用自行經營及特許經營互相縱橫交錯之策略，再配合集團品牌多元化之路線，務求滲入市場各個不同層面。此外，就自營商舖而言，本集團將側重於提升營運效益，務求為集團帶來更高回報。

新市場為集團之未來計劃—在全球經濟一體化趨勢下，本集團現正發掘韓國及台灣等其他亞洲地區市場之商機，以擴大集團的業務地區基礎。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由 159,360,000 港元下降至 142,770,000 港元，而其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則維持於穩健水平，分別為 2.44 倍及 1.55 倍。

於年底，本集團存貨為 88,660,000 港元，與二零零一年 90,390,000 港元相比，存貨水平頗為穩定。截至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存款 80,120,000 港元，以及未償還銀行借款 43,260,000 港元。年內，本集團新做銀行借款為 20,000,000 港元及人民幣 6,500,000 元，分別用作撥付收購深圳之物業及撥作中國內地業務之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15（二零零一年：0.09），乃以本集團總借款額43,26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1,960,000港元）以及股東資金285,77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36,420,000港元）計算。

管理層深信，憑藉較低之資本負債水平及穩健之財政狀況，本集團具備優越條件，以助日後之擴展計劃及掌握投資機會。

人力資源

截至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僱有1,105名員工。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優厚薪酬組合，包括保險及醫療福利。此外，本集團亦會按業績及個別僱員表現給予合資格僱員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將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二年八月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獲派發建議之末期息，所有股份過戶轉讓申請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前交至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5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買賣本公司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公司管治

除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而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之規定輪任告退之外，年內本公司一直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規定。

審核委員會

就編製二零零二年年度之年報，審核委員會會同各董事已審核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等事宜。

於聯交所網站披露年報資料

本公司二零零二年年度之年報載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內第45(1)段至第45(3)段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短期內刊登於其網站(www.hkex.com.hk)。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鄧偉林

香港，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七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位於香港九龍彌敦道50號之香港金域假日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及釐定其酬金。
4. 聘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分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分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出任何會或可能須配發股份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分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會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屆滿後配發股份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a)分段所載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根據行使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或類似安排，或任何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進行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而配發之股本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文之批准亦應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bb)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或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c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授權；

「供股」指於董事會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因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產生之任何法律或執行問題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安排）。

B. 「動議：

(a) 在下文(b)分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上文A(d)分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在本公司證券可上市及為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證券可上市（可予不時修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分段之批准而購回之股份之面值總額，分別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文之批准亦應以此為限。」

C. 「動議：

待決議案A及B獲得通過，上文A分段所載之一般無條件授權應予擴大，將本公司依據在上文B分段所指之一段無條件授權購回之股本面值總額所代表之數，計入由董事會依據該一般無條件授權配發或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所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梁耀進

香港，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七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會議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栢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5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八月六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有關股票隨附之所有股份轉讓申請必須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前交至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栢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5樓），方合符資格獲派末期股息。
4.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八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中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及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此等一般授權除非得於會上續期，否則於二零零二年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通告第5A及5B項普通決議案乃為此等授權延期。
5. 就本通告第5A及5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之董事會欲表明現時無意立即購回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或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本公司現正尋求股東批准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以全面授權形式授出有關權力。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